

#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運作捐款支用管理要點

110.11.03 經 110-1 捐款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接受外界捐助整體校務運作捐款，並依

據本校「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校校務運作捐款支用管理要點(下稱本捐款)。

第二條 本捐款，用以舉辦、補助或支用於學校活動及校務發展為主，

不得用於資助其他與校務無關之活動。

第三條 本捐款運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學校師生各項活動。
- 二、辦理本校校舍修繕或購置各項教學設備。
- 三、其他經行政會議決議有利校務發展之申請案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及支用程序：學校於校務運作時因辦理活動或校務發

展需求，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格，動支未達 10 萬元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用，動支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，則應提捐款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支用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運作捐款支用申請表

110.11.03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事由			
申請項目說明	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
總計			元

申請人：

申請單位主管：

會計室：

校長：